**供应商资格文件**

1.营业执照扫描件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2.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”或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或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。

3.供应商为分支机构，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（总所）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已由总公司（总所）授权的，总公司（总所）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，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。）